

(十三) 考選部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十三) 考選部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1. 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。
2. 實施範圍：
 - (1) 各單位(司、處、會、室)間現職人員之定期調任。
 - (2) 官職等相當人員之調任。
3. 實施內容：同一單位連續任職三年以上者均應參加職務輪調。每次輪調人數以該部合於輪調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4. 不列入輪調之職務：包括「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及職務最高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」、「部次長十室人員」、「會計人員」、「統計人員」、「政風人員」、「資訊處理人員」、「在同一單位任科長職務未滿三年者」、「簡任人員及科長年滿六十歲者，薦任非主管以下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者，但志願參加職務輪調者不在此限」、「其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經單位主管簽奉核定人員」等九種情形。